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 固定攤位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檢討結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固定攤位持牌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向委員匯報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 建議安排。

### 背景

2.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推行爲期五年的資助計劃,向全港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見<u>附件一</u>)持牌小販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搬遷和重建攤檔或原址重建攤檔,以改善小販攤檔的設計及防火效能,以及把攤檔遷離附近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緊急車輛通道,盡量減低小販街頭擺賣活動造成的火警風險。食環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向事務委員會滙報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請參閱立法會CB(2)1809/17-18(01)號文件)。

## 資助計劃檢討

3. 資助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結束。在4 330名固定攤位持牌小販中,有854名合資格小販<sup>1</sup>根據資助計劃向食環署申請交回牌照,以領取特惠金,所有申請的審批程序已經完成,有關攤位亦已騰空。此外,食環署收到422宗搬遷及重建資助申請,以及3 002宗原址重建的資助申請。換言之,43個小販排檔區中共

<sup>1</sup> 這並不包括依據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進行的小販牌照政策檢討而獲簽發牌照的小販。

有98.8%持牌小販參與資助計劃。

- 4. 資助計劃有助減低街頭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效果令人滿意。此外,資助計劃為小販排檔區帶來嶄新面貌,調整了小販排檔區整體布局,令小販排檔區電力供應更安全。
- 5. 隨著資助計劃結束,透過交回小販牌照申請已騰出237個空置小販攤位。另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小販排檔區內外因其他原因空置的小販攤位有186個,因此,獲得改善消防安全、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目前共有423個<sup>2</sup>,詳情載於**附件二**。

### 空置小販攤位擬議的重新編配計劃

- 6. 我們考慮過攤位的消防安全和環境衞生,以及販商的關注 並詳細審視經營環境後,建議把上述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空置 攤位平均分配予四類申請者,分別為持牌報販、持牌流動小販、 擁有五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sup>3</sup>,以及符合基本條件<sup>4</sup>的公眾人 士,有關接受這四類申請者的詳細理據載於<u>附件三</u>。我們會按 以下原則編配攤位:
  - (a) 小販攤位多位於需求甚殷的鬧市地段,現時固定攤位(其他類別)小販每年牌照費連攤位費由4,347元至6,715元不等,視乎攤位的面積而定。攤位編配機制必須公平、公正,並具透明度,所有合資格人士應有合理機會從事小販行業。
  - (b) 鑑於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小販攤位數目有限,攤位的編配和牌照條件(例如牌照有效期)應有所配合,以保持小

<sup>2</sup> 此數字已扣除風險較高不宜設置攤檔的攤位(包括位於樓字逃生樓梯出口 6 米半徑範圍內和消防龍頭 1.5 米內/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攤檔的攤位、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的攤位,以及預留作其他遷置需要的攤位。

<sup>3</sup> 這些助手的年資以在同一個小販攤位登記和累積計算。

<sup>4</sup> 有關基本條件包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沒有參與任何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計劃;與食環署未曾簽訂過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街市攤檔租約;以及父母、配偶或子女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

販行業蓬勃發展。

- (c) 在制訂攤位分配機制時,須同時考慮小販行業的看法和公眾意見,兩者取得適當平衡。
- (d) 小販和助手雙方的關係基本上屬於私人性質的僱傭關係, 政府不應介入。
- 7. 每名申請者將按其所屬類別獲編配個別申請編號,選擇小 販攤位的先後次序,基本上是以結合人手抽籤和電腦隨機排列 的方式決定。為確保編配機制公開、公平、公正,我們正諮詢 廉政公署的意見。
- 8. 由於小販攤位所處地區土地彌足珍貴,因此攤位續牌不應 視爲理所當然,我們必須根據公平機制行事,推動小販牌照正 常更替,並讓新商販有機會加入行業。有鑑於此,食環署考慮 在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例如五年),加快空置小販攤位 流轉,容許有興趣投身小販行業的人士有更多機會入行。
- 9. 食環署曾就上述建議諮詢小販業界,其意見摘錄載於附件四。

### 結語

10. 請委員就上文所述的建議提出意見,我們稍後會向相關區議會匯報上述建議,然後落實重新編配計劃,暫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接受申請。

食物及衞生局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

地區	固定小販排檔區地點		
東區	1.	春秧街	
	2.	馬寶道	
	3.	金華街	
	4.	大德街	
	5.	望隆街	
中西區	6.	砵甸乍街	
	7.	嘉咸街	
	8.	結志街	
	9.	利源東街	
	10.	利源西街	
	11.	卑利街	
	12.	永吉街	
	13.	摩羅上街	
	14.	文華里	
灣仔	15.	機利臣街	
	16.	交加街	
	17.	太原街	
	18.	渣甸坊	
油尖	19.	新填地街	
	20.	北海街	
	21.	西貢街	
	22.	廣東道	
	23.	寶靈街	
	24.	廟街	
旺角	25.	通菜街	
	26.	廣東道	
	27.	快富街	
	28.	煙廠街	
	29.	基隆街	
	30.	白楊街	
	31.	花園街	
	32.	奶路臣街	

深水埗	33.	永隆街
	34.	發祥街
	35.	長發街
	36.	福華街
	37.	福榮街
	38.	北河街
	39.	鴨寮街
	40.	基隆街
	41.	大南街
	42.	桂林街
九龍城	43.	炮仗街

# 適合重新編配的空置小販攤位概況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情況)

地區	編號	小販街道/市場 ¹	適合重新編配的 空置攤位數目 <sup>2</sup>
	1	春秧街 <sup>3</sup>	1
	2	馬寶道3	11
東區	3	金華街 3	6
	4	大德街 3	4
		小計	22
	1	砵甸乍街 <sup>3</sup>	3
	2	嘉咸街 3	6
	3	卑利街 <sup>3</sup>	4
	4	摩羅上街 3	1
	5	鴨巴甸街	1
   中西區	6	德忌利士巷	1
	7	伊利近街	1
	8	連接畢打街與 戲院里的一條 無名巷	1
	9	機利文新街	1
		小計	19
	1	機利臣街3	7
	2	交加街3	2
繼亿	3	太原街 3	2
<b>灣</b> 仔	4	渣甸坊 <sup>3</sup>	22
	5	浣紗街	26
		小計	59
油尖	1	新填地街3	21
	2	廣東道3	14
	3	寶靈街 3	4
	4	廟街 <sup>3</sup>	69
	5	碧街	2
		小計	110

地區	編號	小販街道/市場 ¹	適合重新編配的 空置攤位數目 <sup>2</sup>
	1	通菜街3	28
	2	廣東道 <sup>3</sup>	31
	3	快富街 <sup>3</sup>	8
旺角	4	煙廠街3	4
	5	基隆街3	5
	6	白楊街3	3
	7	奶路臣街 <sup>3</sup>	3
	8	南頭街	1
		小計	83
	1	永隆街3	37
	2	發祥街3	6
	3	長發街3	14
次子	4	福榮街 3	1
深水埗	5	北河街 3	1
	6	鴨寮街3	4
	7	基隆街3	2
		小計	65
十 袋 代	1	炮仗街 3	18
九龍城 		小計	18
荃灣	1	鱟地坊小販市 場	47
		小計	47
		總數	423

## 註:

- 1. 小販資助計劃下的43個小販排檔區以外的小販 街道/市場包括在內。
- 2. 此為適合重新編配的攤位數目,並已扣除風險較高不宜設置攤檔的攤位(包括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6米半徑範圍內和消防龍頭1.5米內/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

慮而須搬遷攤檔的攤位、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 的攤位,以及預留作其他遷置需要的攤位。

3. 此為在43個小販排檔區中有適合重新編配攤位 的小販區,當中並不包括沒有適合重新編配攤 位的小販區,即望隆街、結志街、利源東街、利 源西街、永吉街、文華里、北海街、西貢街、花 園街、福華街、大南街和桂林街。

# 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 申請者分類

為了善用空置的小販攤位、改善擺賣環境,以及積極回應市民的期 望和業界訴求,現建議把申請者類別劃分如下:

### 持牌報販

- 2. 目前,在小販攤位或以流動形式經營的持牌報販有 390 人。由於資訊 科技急速發展,報紙和雜誌再非主要的通訊媒介。雖然政府當局准許報販 在報攤售賣印刷媒體之餘,可兼容販賣一些附帶貨品,但是有不少報攤表 示營業狀況有下降趨勢,而亦有報攤不時售賣非准許貨品,其體積及數量 甚至比批准售賣的貨品更大更多,以致在人流密集的地點嚴重阻街,成為 主要投訴來源。為了維持報販的營業收入而准許報攤售賣更多附帶貨品, 不但會令阻街問題惡化,也對附近零售商帶來不公平競爭。更重要的,是 這個做法有違向報販發牌的原意。
- 3. 鑑於社會變遷,政府可讓報販申請空置的小販攤位。此舉不但可減輕 行人道的擠塞情況,也可紓緩報販之間的激烈競爭,加強小販行業持續發 展的能力。

### 持牌流動小販

4. 現時本港有 310 名持牌流動小販,他們同樣經常在熙來攘往的地點擺賣。由於一些用作擺賣的手推車體積龐大,往往造成通道阻塞和環境衛生問題。此外,流動小販日漸老邁,當中有些希望在較穩定的環境下經營。假如他們有機會申請空置小販攤位,又順利取得牌照,將有助改善行人道擠塞和環境衞生的問題。

### 登記助手

- 5. 在政府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小販助手多次向政府反映意見,希望政府在重新編配小販攤位時,優先考慮把攤位編配予他們,憑其小販行業的經驗使小販排檔區更加興旺。此外,如登記助手因小販牌照持有人離開行業而失業,也應基於同樣理由獲優先重新編配攤位。
- 6. 我們知悉登記助手的意願,然而,小販業界亦應明白,根據既定的小販政策,登記助手是小販持牌人的助手,雙方關係基本上屬於私人性質的僱傭關係。實施助手登記制度,唯一的目的在於識別由持牌小販聘用以協助其打理業務的助手,以避免在持牌小販因合理原因(例如外出用膳或安排訂貨等)未能親自在場營運有關攤位時,協助持牌小販打理業務的有關助手因無牌擺賣而遭檢控。政府實施有關登記制度只從實際執法的角度出發,而非接受任何助手有等同小販的資格,亦不認為在分配屬公共資源的小販攤位時,由持牌小販自行聘用的助手應獲優待,以致對其他同屬非持牌小販但有意入行的公眾人士造成不公。現時建議讓登記助手有較大機會獲編配攤位的做法,只應被視為酌情安排。

### 公眾人士5

7. 街頭擺賣是小規模生意,涉及的投資較少,適合有意從事小本經營的公眾人士。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接觸了7500名公眾人士,他們曾在二零一零年重新編配的小販攤位計劃提出申請但沒有成功。概括來說,在願意接受食環署訪問的 3600名申請人當中,超過七成人表示如有機會,仍然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這顯示在二零一零年提出申請的公眾人士當中,仍有相當數目希望在下一次編配小販攤位時提出申請,而這數目還未計算之前未曾表達過加入小販行業意願的人士。

-

<sup>5</sup> 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沒有參與任何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計劃;與食環署未曾簽訂過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街市攤檔租約;以及父母、配偶或子女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

### 小販業界諮詢

我們曾與 43 個小販牌檔區的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 相關的行業商會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 重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 2. 所有小販業商會和大部分諮詢委員會代表均支持向新的營運者簽發 牌照,以填補現有的空置小販攤位。
- 3. 部分諮詢委員會代表建議,在情況許可下,現有的空置攤位應用作進一步理順小販牌檔區的整體布局,以改善擺賣環境。

<u>把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四類申請者並以隨機排列方式決定選擇攤位的先</u> 後次序

- 4. 大部分諮詢委員會代表均支持有關建議。他們大致同意,除了登記助 手和公眾人士有機會可獲編配攤位外,也應讓持牌報販和持牌流動小 販有機會在固定攤位售賣其他種類的貨品,並以隨機排序方式決定選 擇攤位的先後次序。
- 5. 代表持牌報販和持牌流動小販的商會對預留部分空置攤位供他們選擇的建議表示歡迎。
- 6. 代表大部分售賣其他類別貨品的固定攤位小販的商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把所有空置攤位重新編配予現職或基於小販交回牌照或自然因素而失業的資深登記助手在同一小販牌檔區或地區經營,因為資深登記助手具有豐富擺賣經驗,有助街頭擺賣興旺發展。
- 7. 諮詢委員會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可把空置攤位分配給持牌小販和 非持牌小販以供選擇,或把持牌小販和資深登記助手編成一組,公眾 人士則為另一組,並按一定比例把空置攤位分配給他們。此外,亦有 意見認為,基於公平及公正原則,任何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應 有均等機會揀選攤位,因此應以電腦隨機排列的方式決定選擇攤位的 先後次序。

### 登記助手的經驗

8. 小販業界大部分人士認為,在重新編配攤位的機制內建立一個獨立類別,登記助手如具備最少四至五年經驗,便足以作為其中一個預審準則。

### 牌照營運期

9. 有少數諮詢委員會代表認為營運期不應少於 10 年,其他代表以諒解 新持牌小販的生計為由,並不支持訂定牌照營運期。